

#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与东北林业大学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前言

为更好普及野生动物科学知识、传播正确的野生动物保护理念，提高我国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从业人员的职业能力，进一步推动我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事业的发展，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以下简称保护协会）与东北林业大学（东北林大）本着充分利用双方优势资源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能力培训、科普宣教、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等相关战略合作方面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双方同意在东北林大建立“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培训中心”并挂牌，具体执行部门为东北林业大学野生动物资源学院（如无特殊说明，以下条款执行部门均同此条），在今后的合作中将以此为平台，加强双方在人才建设、能力培训、行业培训等方面的合作。

培训中心主要负责为保护协会指定的相关单位或人员提供能力业务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培训内容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保护协会为培训的召集方和出资方，负责确定培训内容与培训经费；东北林大为培训的师资方和具体承办方，负责组织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并完成培训任务等。

1.2 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每年出资 10 万元，在东北林业大学设立“熊猫”基金，该款项用于以下用途：

（1）保护协会每年出资 5 万元人民币在东北林大设立“建章讲堂”。该讲堂将以学术讲座的形式开展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利用、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学术交流、科普宣传和环境教育。用于邀请国内相关领域专家的经费，专款专用。（详见附件 1：关于共同开设“建章

讲堂”的办法)

(2) 设立“熊猫”励学金，保护协会每年出资 5 万元人民币，用来资助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的东北林业大学野生动物资源学院的在读全日制学生（含研究生）完成学业，专款专用。（详见附件 2：东北林业大学“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熊猫励学金”评定办法）

##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2.1 保护协会的权利与义务：

2.1.1 对培训中心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2.1.2 参与“建章讲堂”的年度计划制定与审核，并提供资金。与东北林大共享相关影像资料及有关知识产权。

2.1.3 享有“熊猫”励学金的独家冠名权，对东北林大提供的获奖学生进行审核，提供资助资金。

2.2 东北林大的权利与义务：

2.2.1 协助保护协会做好资源保护与利用、科学研究、人员能力培训、科普宣传等工作，依托自身优势为保护协会提供技术支持。

2.2.2 参与“建章讲堂”的年度计划制定与审核，并提供资金。与保护协会共享相关影像资料及有关知识产权。

2.2.3 负责“熊猫”励学金的组织与实施。

2.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协议继续履行；若因该违约行为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

2.4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有关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但向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律师审查提供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三条 综合条款

3.1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而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今后在合作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应遵循本框架协议。

3.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所约定的期限到期后协议自动终止，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需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3.3 若遇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3.3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李喜文*

东北林业大学 (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Signature]*  
2017.12.29